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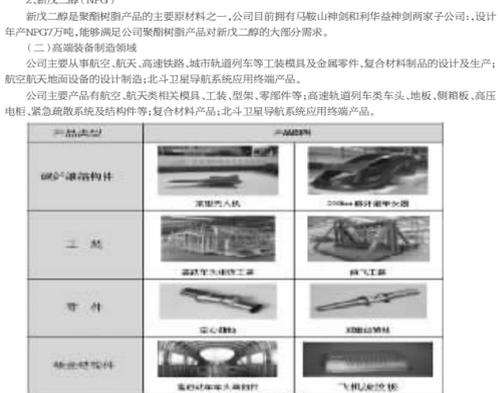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951,034,969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公司简介
2.1 公司简介
2.2 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3 主要发展状况
2.4 核心竞争力与竞争优势

1. 主要原材料
公司目前拥有年产各类聚酯树脂22万吨的生产能力。主要产品分为汽车聚酯树脂和混合型聚酯树脂两大类，户外型产品主要应用在室外金属材料表面领域，包括家电、建材、工程机械、5G基站、高速护栏及一般工业等。具有抗腐蚀、耐老化等优越性能。混合型产品主要应用在室内金属材料表面领域，包括家电、建材、医疗器械及电子3C产品等，具备环保、装饰性能优越等优点。近年来，公司引领行业创新发展，推出低固含量系列产品，粉末涂料应用领域逐步拓展到家居MDF（中密度纤维板）、板材、玻璃、陶瓷等其他业务领域。

2. 新式二代（NPG）
新式二代聚酯树脂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公司目前拥有马鞍山神剑和利华益神剑两家子公司，设计年产NPG7万吨，能够满足公司聚酯树脂产品对新式二代的大部分需求。
（二）高端装备制造领域
公司主要从事航空、航天、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工具模具及金属零件、复合材料制品的设计及生产；航空航天地面设备的设计制造；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应用终端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有航空、航天类相关模具、工装、模具、零部件等；高速列车列车头、地板、侧墙板、高压电柜、紧急疏散系统及其结构件等；复合材料产品；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应用终端产品。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采用自主生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的生产模式。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铝、钢金属材料及碳纤维材料等，碳纤维等标准件及相关辅材，以订单采购为主，实行“订单+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航空航天类产品采用直销模式，轨道交通类产品则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订单。主要产品包括中航工业所属的西飞、洪飞、上飞、成飞、昌飞及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中车、中国船舶重工等。



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Table with 5 columns: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末.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分季度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上述财务指标及其加总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 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全球新冠疫情仍在持续和百年未有之变局深刻交织，海外地缘政治冲突、金融市场波动，以及国内经济增速增长放缓、部分行业产能过剩、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等诸多不利因素，经济结构转型仍任重道远。在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稳增长稳增长是唯一目标。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化工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双主业驱动发展战略。

（一）化工新材料领域
报告期内，受疫情持续及石油价格上涨、国内外海运滞滞后，国内能源“双控”政策落实等复杂环境，公司主要原材料PTA均价涨幅30%以上；NPG价格受上游原材料供应提供应端影响，从年初9,000元/吨左右一路上涨，最高突破20,000元/吨，波动幅度超过100%；原材料综合成本大幅上涨。
前三季度受铝材市场向好影响，粉末涂料市场需求旺盛，四季度地产行业低迷，整体需求影响较大。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2021年度，受益于两个子公司NPG产能释放的优势，在原材料大幅波动、的情况下，公司实现销售金额较前销售18.05万吨，同比增长2.22%；实现销售收入增长45.04%。

（二）高端装备制造领域
公司高端装备制造业务主要是利用自研钣金制造技术，在航空、航天及轨道交通领域工装、高铁车头、高铁配电箱、地铁逃生门及兵器装备复合材料零件、轨道交通复合板及北斗卫星应用终端等方面为客户提供较好产品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高端装备制造领域投入，营业收入2021年12月受疫情影响，部分订单延期交付，造成营收未达预期，同时为新项目储备人员增加较多及政府补贴同比上期减少，板块总体盈利影响较大。2021年度，公司高端装备制造业务实现收入30,064.36万元，同比下降2.26%。

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连续突破，与传统金属材料相比，碳纤维复合材料具备强度高、韧度高、韧度高等优点，近年来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及轨道交通等领域，以实现轻量化、提升运行速度等目的。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复合材料产业投资，神剑复合材料工厂投入生产，不断加大与客户开展订单规模，相关产品已扩大到军种装备供应领域，为重点装备供应体系，得到了该军种和航天军工企业的认可，成为核心供应商。目前公司承接的军种装备供应体系，为中车长春客车600公里高速磁悬浮列车的碳纤维司机室和碳纤维维护车研制项目已竣工验收交付。下一步，公司将紧跟国家政策导向，强化复合材料应用领域持续开发，提升市场竞争力。

综上，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9,127.5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11.1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0%；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442,242.8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43,005.46万元，较上年末增长36.96%，资产负债率43.75%。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86,598,642.13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69,673,372.34元，截至2021年度提取盈余公积8,597,864.21元，截至2020年度已分配利润81,003,713.90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362,050,436.36元。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相关权利。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性发展、兼顾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提出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27,536,977股）后的总股本951,034,9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
在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结合目前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制定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利益兼顾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
本次分红预案严格遵循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本预案已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能够有效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我们认可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4月26日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志坚
2022年04月26日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志坚
2022年04月26日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志坚
2022年04月26日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志坚
2022年04月26日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志坚
2022年04月26日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过去的审计服务工作中，普华永道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议，拟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2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普华永道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请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2. 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3. 本次聘任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
4.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或“普华永道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过去的审计服务工作中，普华永道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议，拟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2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普华永道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请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2. 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3. 本次聘任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
4.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或“普华永道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过去的审计服务工作中，普华永道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议，拟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2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普华永道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请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2. 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3. 本次聘任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
4.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或“普华永道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过去的审计服务工作中，普华永道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议，拟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2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普华永道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请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2. 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3. 本次聘任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
4.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或“普华永道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过去的审计服务工作中，普华永道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议，拟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2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普华永道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请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2. 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3. 本次聘任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
4.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或“普华永道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过去的审计服务工作中，普华永道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议，拟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2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普华永道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请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2. 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3. 本次聘任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
4.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或“普华永道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过去的审计服务工作中，普华永道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议，拟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2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普华永道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请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2. 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3. 本次聘任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
4.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或“普华永道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过去的审计服务工作中，普华永道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议，拟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2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普华永道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请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2. 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3. 本次聘任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
4.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或“普华永道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过去的审计服务工作中，普华永道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议，拟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2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普华永道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请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2. 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3. 本次聘任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
4.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或“普华永道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普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10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廖厚茂。

2. 人员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60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131人，其中9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0年度收入总额为187,578.7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3,126.3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73,610.92万元。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274家上市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1,843.3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阳市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8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计提职业赔偿准备金0元。

5. 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执业期间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执业期间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廖厚茂，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9年开始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永新股份（002014）、国力股份（688103）、黄山旅游（600064）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沈军，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江淮汽车、政信影视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勇，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7年开始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8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国联有色（000630.SZ）、天华超净（300308.SZ）、力劲科技（688060.SI）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廖厚茂、签字注册会计师沈军、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勇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普华永道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服务范围、所处行业和公司治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配合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预计2022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与上年度基本持平。

三、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普华永道2021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决策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公司在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普华永道所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

（下转B220版）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一季度报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志坚
2022年04月26日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志坚
2022年04月26日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志坚
2022年04月26日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志坚
2022年04月26日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志坚
2022年04月26日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志坚
2022年04月26日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志坚
2022年04月26日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志坚
2022年04月26日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志坚
2022年04月26日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志坚
2022年04月26日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志坚
2022年04月26日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志坚
2022年04月26日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志坚
2022年04月26日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志坚
2022年04月26日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志坚
2022年04月26日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志坚
2022年04月26日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志坚
2022年04月26日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志坚
2022年04月26日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志坚
2022年04月26日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志坚
2022年04月26日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志坚
2022年04月26日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志坚
2022年04月26日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志坚
2022年04月26日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志坚
2022年04月26日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志坚
2022年04月26日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志坚
2022年04月26日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志坚
2022年04月26日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志坚
2022年04月26日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志坚
2022年04月26日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普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10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廖厚茂。

2. 人员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60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131人，其中9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0年度收入总额为187,578.7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3,126.3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73,610.92万元。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274家上市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1,843.3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阳市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8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1年